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雪娟

验收单位：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雪娟

项目负责人：张雪娟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1
4.3 其他设施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0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40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0
10.6 排污许可证	4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建议	42
11.3 验收结论	42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项目租用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厂房，以特种钢为主要原材料，经断料、磨削、真空热处理、精密加工、入库等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高压气淬炉、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高压气淬炉、高真空回火炉、卧式加工中心、自动钻床、无心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850 万元，利税 277.5 万元。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目前尚有 4 台自动冲床、12 台自动钻床、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卧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铣床、4 台双室油淬加压气淬真空炉、4 台井式回火炉、4 台氮气保护回火炉、1 台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4 台硬度计未建成，实际已形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故本项目未建成部分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0 年 5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0〕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调试，实际已形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12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5.19~2025.5.20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0 年 3 月）；
- 1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66 号文件（2020 年 5 月 7 日）；
- 11、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50512003001-01、02、03、04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房东）办公楼，往东为厂区东厂界，厂界东侧为兴欣大道，路东为丹佛斯自动化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南厂界，厂界南侧为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房东）生产车间，往西为厂区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海盐昊力工艺品有限公司、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北厂界，厂界北侧为吉意路，路北为嘉兴兴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用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的 1600 平方米，该幢厂房为一层建筑，南侧从东到西布置为办公室、仓库、机加工区，北侧布置为真空热处理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 噪声采样点：1#~4#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5#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6#~10#
★ 废水采样点：11#

图 3-2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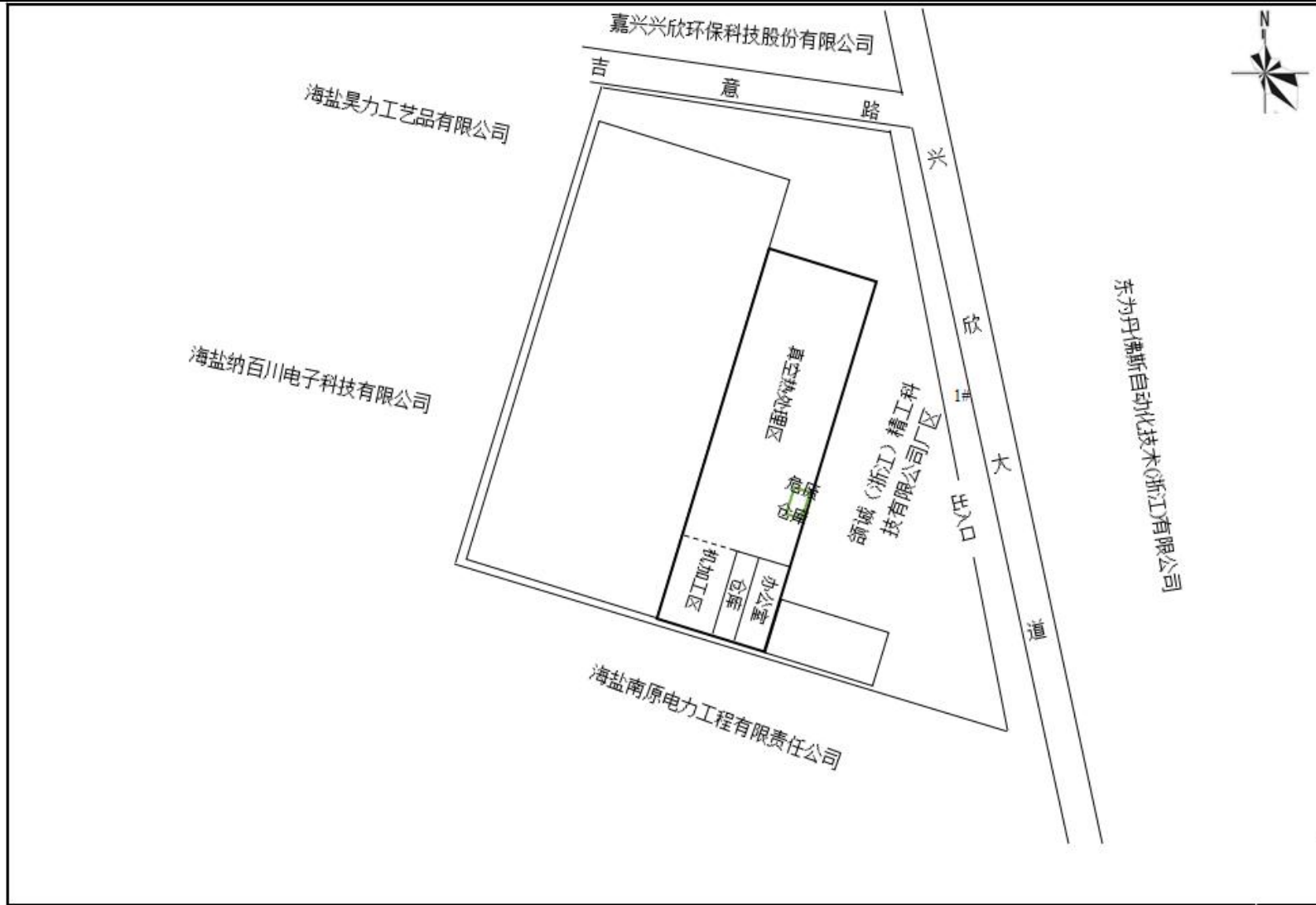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项目租用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厂房，以特种钢为主要原材料，经断料、磨削、真空热处理、精密加工、入库等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高压气淬炉、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高压气淬炉、高真空回火炉、卧式加工中心、自动钻床、无心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850 万元，利税 277.5 万元。

目前企业实际投资 3252 万元，已形成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生产产能	实际建成生产产能
工模具	万件/年	135	13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1	自动冲床	台	10	6
2	自动钻床	台	22	10
3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0
4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0
5	数控铣床	台	1	0
6	无心磨床	台	6	6
7	高压气淬炉	台	2	2
8	双室油淬加压气淬真空炉	台	7	3
9	预抽真空氮化炉	台	1	1
10	高真空回火炉	台	2	2
11	井式回火炉	台	6	2
12	氮气保护回火炉	台	16	12
13	金相光学显微镜	台	1	1
14	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	台	1	0

15	硬度计	台	8	4
16	低温液体贮罐	个	1	1
17	超低温深冷箱	个	1	1
18	储气罐	个	1	1
19	汽化器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1-5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特种钢	10 吨/年	4.8 吨	11.52 吨/年
2	淬火油	10 吨（一次性添加量）	/	10 吨（一次性添加量）
		2 吨/年	1 吨	2.4 吨/年
3	液氮	200 吨/年	85 吨	204 吨/年
4	切削液	1 吨/年	0.2 吨	0.48 吨/年
5	机油	0.17 吨/年	0.05 吨	0.12 吨/年
6	氨气	10 吨/年	3.4 吨	8.16 吨/年
7	水	600 吨/年	148 吨	355.2 吨/年
8	电	200 万度/年	72 万度	172.8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调查 2025 年 1 月-5 月用水量约 148t，折合年用水量约 355.2t，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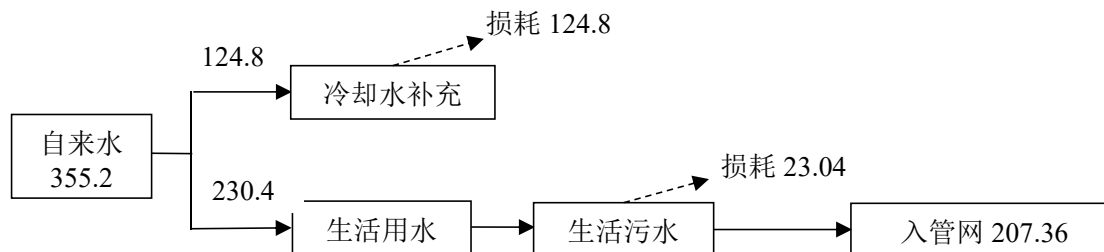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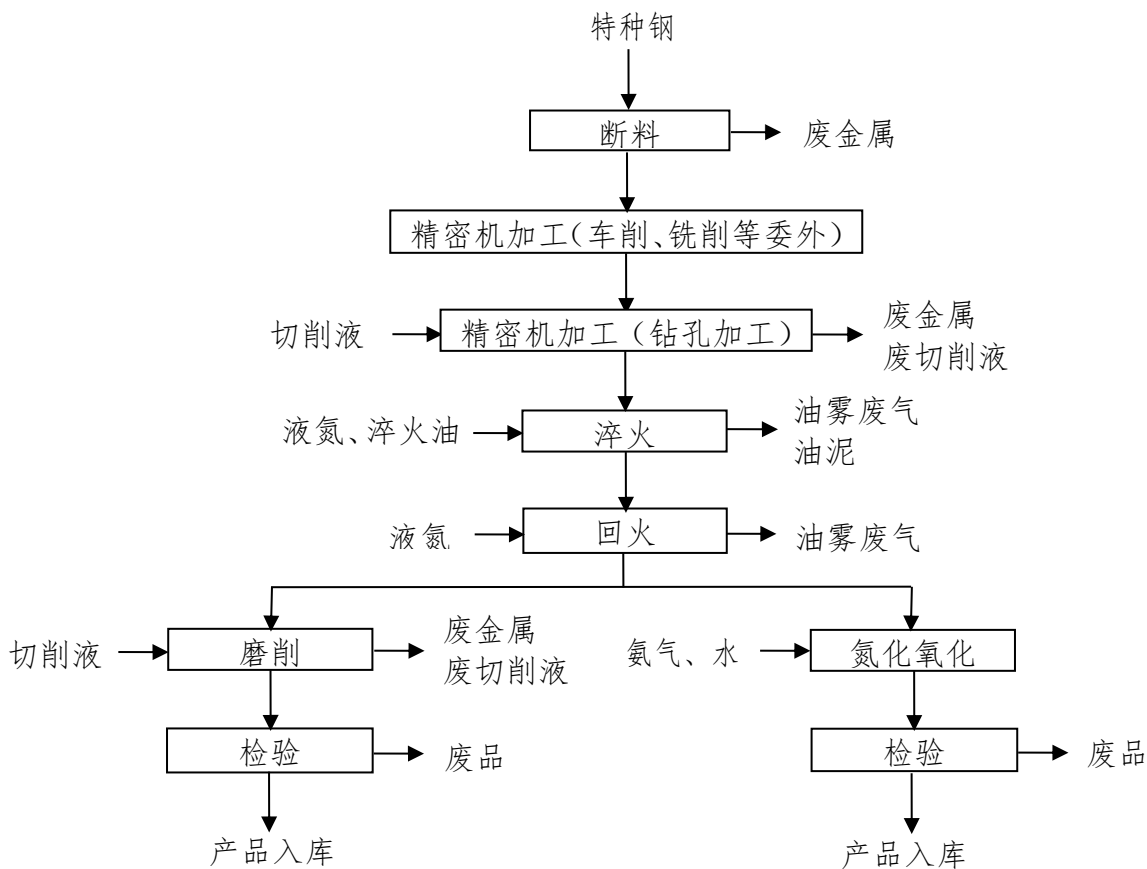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利用自动冲床在常温下对特种钢进行断料加工。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精密机加工（车削、铣削）：车削、铣削等委外加工。

精密机加工（钻孔加工）：利用自动钻床在常温下对委外加工后的工件进行钻孔加工。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废切削液。

淬火：工件进入淬火炉淬火，其中一部分工件利用高压气淬炉淬火，先将工件加热到 1200℃左右，保温 4 小时，加热时采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然后利用汽化器将液氮转化为氮气，通入高压气淬炉将工件快速冷却至常温。另一部分工件利用双室油淬加压气淬真空炉淬火，先将工件加热到 1050℃左右，保温 4

小时，加热时采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然后将工件浸入淬火油槽冷却至 60℃左右。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油泥。

回火：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利用高真空回火炉、井式回火炉、氮气保护回火炉回火，先利用汽化器将液氮转化为氮气，通入回火炉，作为回火时的保护气体，然后将工件加热，温度为 200℃~650℃，采用电加热，保温 3 小时后用风扇吹风冷却。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

氮化氧化：工件进入预抽真空氮化炉氮化，先预抽真空，加热温度为 50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 2 小时。氮化过程为一定介质中下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氢气及氮气由氨气分解所得，氮化工艺持续 8 小时，氮化工艺完成后，炉内气体(氢气)直接经点火装置燃烧。部分工件氮化后还需要氧化，将水加入预抽真空氮化炉（每次添加约 2L），由于炉内高温，水直接变为水蒸汽进行氧化，氧化过程持续 2 小时，然后保温 4 小时，加热时采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磨削：利用无心磨床在常温下对工件进行磨削加工。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废切削液。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废品。

产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设备数量、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略有变化。

本项目有 4 台自动冲床、12 台自动钻床、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卧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铣床、4 台双室油淬加压气淬真空炉、4 台井式回火炉、4 台氮气保护回火炉、1 台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4 台硬

度计未建成，实际已形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车削、铣削精密机加工由自加工改为委外加工。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减少，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审批油雾净化处理装置系统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实际建成油雾净化处理装置系统风量约为 $2900\text{m}^3/\text{h}$ 。变化原因为：1、本项目油雾产生于淬火和回火，设备大概上了一半左右，固实际需要风量较环评审批减小；2、产生油雾的设备密闭性较好，每台设备只设一个废气排出口，且排出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密闭相连，管道连接处密闭性较好，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固实际需要风量也较环评审批减小。综上，本项目油雾净化处理装置系统风量的减小是在确保不降低油雾废气收集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废气收集现场图如下：



图 3-6 废气收集现场情况图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新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部分设备未建设，且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无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部分设备未建设，车削、铣削精密机加工由自加工改为委外加工。（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目前项目有 4 台自动冲床、12 台自动钻床、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卧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铣床、4 台双室油淬加压气淬真空炉、4 台井式回火炉、4 台氮气保护回火炉、1 台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4 台硬度计未建成，且不再建设，车削、铣削精密机加工由自加工改为委外加工，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审批油雾净化处理装置系统风量为 20000m ³ /h，实际建成油雾净化处理装置系统风量约为 2900m ³ /h。变化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p>原因为：1、本项目油雾产生于淬火和回火，设备大概上了一半左右，固实际需要风量较环评审批减小；2、产生油雾的设备密闭性较好，每台设备只设一个废气排出口，且排出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管道连接处密闭性较高，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固实际需要风量也较环评审批减小。综上，本项目油雾净化处理装置系统风量的减小是在确保不降低油雾废气收集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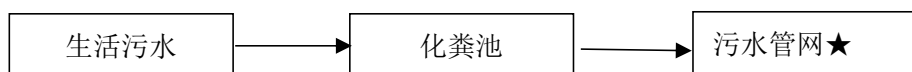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油淬、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 TA001 油雾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001 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环境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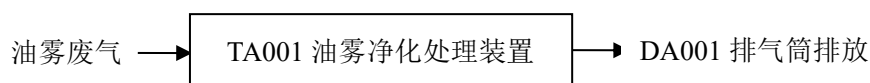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切削液、油泥、废品、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5 月产生 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断料、精密机加工、磨削等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1.2	2.88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2	0.08	0.192	
3	废切削液	精密机加工、磨削	危险固废	900-006-09	2.1	0.6	1.44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	油泥	淬火	危险固废	900-249-08	0.6	0.2	0.4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7	0.05	0.12	
6	废油桶	淬火油、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0.06	0.14	
7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4	0.02	0.048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未统计	0.1	0.24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化垃圾	900-099-S64	6	2	4.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一套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废物仓库等	2
噪音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2
合计	15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项目租用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厂房，以特种钢为主要原材料，经断料、磨削、真空热处理、精密加工、入库等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高压气淬炉、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高压气淬炉、高真空回火炉、卧式加工中心、自动钻床、无心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850 万元，利税 277.5 万元。项目总投资 4088.3 万元。</p>	<p>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项目租用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厂房，实际投资 3252 万元，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目前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本项目将双室油淬加压气淬真空炉抽真空废气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设施，将高真空回火炉、井式回火炉、氮气保护回火炉上方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设施，油雾废气总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号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系统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p>	<p>本项目目前实际油雾废气经 TA001 油雾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油雾净化处理装置风量约为 2900m³/h。</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措施，禁止排放。</p>	<p>本项目实际设有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p>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墙体附近。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功效。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绿化。</p>	<p>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其他	<p>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以卫生部门认定为准，建议规划等职能部门在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建新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敏感的设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敏感的设施。</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0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6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报告表》同意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总投资 4088.3 万元，租用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平方米厂房，以特种钢为主要原材料，经断料、磨削、真空热处理、精密加工、入库等工艺，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高压气淬炉、立式加工中心等进口设备，购置高压气淬炉、高真空回火炉、卧式加工中心、自动钻床、无心磨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总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限值	终排限值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0
4	氨氮	35	2
5	总氮	70	12
6	总磷	8	0.3
7	石油类	20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120	1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类别
厂界噪声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现有总量指标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t/a)	本项目区域替代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	540	540	/	540
	COD _{Cr}	40	/	0.022	0.022	/	0.022
	氨氮	2	/	0.001	0.001	/	0.001
废气	VOCs	/	/	0.455	0.455	0.91	0.455

注：根据环评，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40t/a，COD_{Cr}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5mg/L、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COD_{Cr} 排放浓度为 4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mg/L，则企业 COD_{Cr} 排放量为 0.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处理装置（TA001） 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Z011-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Z118-005
		HZ118-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Z007-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HZ006-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Z007-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Z010-002
		HZ021-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Z015-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3
工业企业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3
		HZ073-00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5.5.19	2025.5.19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55	54	0.92	≤10
氨氮	26.6	26.4	0.38	≤10
总氮	44.6	45.3	0.78	≤10
总磷	0.52	0.51	0.9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5.5.20	2025.5.2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75	81	3.85	≤10
氨氮	8.94	9.02	0.45	≤10
总氮	41.6	40.4	1.46	≤10
总磷	0.43	0.44	1.15	≤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验收监测日期	2025.5.19	2025.5.20
生产产品	工模具	工模具
实际生产量	4235 件	4158 件
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4500 件	4500 件
生产负荷 (%)	94.1	92.4

年工作约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5.5.19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7.8	106	28.8	50.6	0.72	25	<0.06
		黄色浑浊	7.7	82	28.0	43.1	0.53	29	<0.06
		黄色浑浊	7.8	59	27.2	47.2	0.52	34	<0.06
		黄色浑浊	7.9	55	26.6	44.6	0.52	30	<0.06
均值			7.7-7.9	76	27.7	46.4	0.57	30	<0.06
2025.5.20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7.7	63	5.06	34.5	0.44	26	<0.06
		黄色浑浊	7.8	55	9.82	38.3	0.54	28	<0.06
		黄色浑浊	7.8	71	9.90	37.9	0.56	30	<0.06
		黄色浑浊	7.9	75	8.94	41.6	0.43	33	<0.06
均值			7.7-7.9	66	8.43	38.1	0.5	29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5.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1.4	20.2	20.3	20.6	/	/
			产生速率 (kg/h)	5.46×10 ⁻²	4.77×10 ⁻²	4.81×10 ⁻²	5.01×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89	5.32	5.4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80×10 ⁻²	1.58×10 ⁻²	1.62×10 ⁻²	10	是
2025.5.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9.3	21	19.9	20.1	/	/
			产生速率 (kg/h)	4.89×10 ⁻²	4.97×10 ⁻²	4.48×10 ⁻²	4.78×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6	5.53	5.94	5.5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60×10 ⁻²	1.69×10 ⁻²	1.58×10 ⁻²	10	是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5.19	上风向	0.63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67
		0.63
		0.69
	下风向 1	0.74
		0.73
		0.82
		0.79
	下风向 2	0.75
		0.85
		0.76
		0.69
	下风向 3	0.72
		0.66
		0.71
		0.63
	2025.5.20	上风向
0.61		
0.76		
0.70		
下风向 1		0.80
		0.72
		0.78
		0.82
下风向 2		0.76
		0.75
		0.76
		0.78
下风向 3		0.83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80
		0.80
		0.74
标准限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5.19	车间外	0.92
		0.91
		0.92
		0.97
2025.5.20		0.89
		0.87
		0.86
		0.9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5.19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2	53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	53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2	53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0	50
2025.5.20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2	53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59	52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0	54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1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0512003001-02）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		非甲烷总烃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67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67%，因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低，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要求，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故本报告去除效率不做要求。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全年废水入网量约为 207.36 吨，排放量按 COD_C40mg/l、NH₃-N2mg/l 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要求 (t/a)	0.022	0.001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0512003001-02）计算得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8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废气出口	污染物	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6	7200	0.115
总计有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115		

根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去除率等，计算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9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115	67	90	0.039
总计无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39

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非甲烷总烃	0.154	0.455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07.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54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0.4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0〕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切削液、油泥、废品、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2CXARC9Y001Y。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07.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54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 0.4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调试。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实际投资 3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2025 年 5 月 12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

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废仓库内危废已按危废种类分区储存，危废外包装已粘贴标志标签，并按要求对危废仓库加强管理，做到无跑、冒、滴、漏的情况，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122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XARC9Y001Y	
	验收单位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8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XARC9Y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207	0.05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8	0.022	—	—
	氨氮		—	—	—	—	—	—	—	—	0.0004	0.001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154	0.4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租赁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0 年 5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0】66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5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目前项目实际油淬、回火油雾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有所减少，油淬、回火设备密闭性较高，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风量减小后仍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淬、回火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5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淬、回火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88 号，租赁颌诚（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0 年 5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0】66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5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工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目前项目实际油淬、回火油雾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有所减少，油淬、回火设备密闭性较高，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风量减小后仍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淬、回火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5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淬、回火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益凡（嘉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